关于开展2024年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材建设工作，做好第二届全国教材奖、“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的培育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20〕7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

立项教材要全面、准确、系统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点，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

**（二）立项范围**

本次校级重点教材的立项范围仅限于本科课程使用的教材（包括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

**（三）立项类型**

1.经典传承教材。修订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原则上十年内未修订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清单点对点通知学院），两年内须完成修订。修订情况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年终考核。

2.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教材。编写瞄准国家和地方发展迫切需要的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服务学校新兴交叉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多学科交叉、产科教融合特色的“四新”教材。

3.校本特色精品教材。编写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一流专业、国家一流课程，体现学校特色优势，填补学科专业空白、满足培养方案急需的校本教材。

4.数字教材。编写依托已建成的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将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环境有机结合的优质数字教材。

**（三）出版要求**

构建国家、省级、校级教材三级培育体系，严格执行“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省重点规划教材立项→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教材建设与管理流程。非校级立项重点教材不得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规划教材等教材申报。

校级立项修订教材须在2025年11月完成再版，新编教材须在2025年1月完成出版。教材若入选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等省级及以上教材立项项目，须在立项文件要求的出版时间内完成出版。

二、申报程序

**（一）学院（系）初审**

各学院（系）根据《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本单位的申报教材进行全面审查，具体流程及要求如下：

1.成立教材审查小组。成员包括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与学院结对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负责人、教材内容相关领域专家等，必要时可邀请外部门或外单位的专家参加。

2.学院（系）初审。各学院（系）对拟申报教材及教材编写人员开展政治审查和学术评价，参照《河海大学教材建设政治审查与学术评价标准》（见附件4）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顺序填写《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3.公示编写人员名单。各学院（系）党组织对拟报教材的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系）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最终确定我校2024年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名单。

**（三）经费支持**

学校予以每部教材5万元建设经费，分两批拨付。立项后拨付第一批经费0.5万元，教材编写完成并凭出版合同、教材样书至教务处备案后拨付第二批经费4.5万元。

三、其他事宜

1.各学院（系）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2）《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审批表》、《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编写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数字教材填写《河海大学数字教材立项申请表》（见附件3），无需填写附件2。

（3）其他证明材料：修订教材提供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及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式两份；新编教材提供教材样稿一式两份。教材样书或教材样稿的精编部分（10~15页）电子版须一并提供。

上述申报材料的电子版由各学院（系）统一汇总后发送至教研科邮箱 jwcjyk@hhu.edu.cn（标题为“XX学院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请务必装入档案袋内（每部教材一个档案袋），以免遗漏丢失。

2.已立项校级重点教材但教材尚未出版或未提供教材样稿提交出版社证明的主编，不得参与本次重点教材申报。

3.联系部门：教务处教研科（江宁校区行政楼209室）

联系人：黄 波 孙维佳

联系电话：025-58099177（内线5177）

请各学院（系）认真做好本次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的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2.河海大学重点教材立项审批表、河海大学重点

教材编写审批表

3.河海大学数字教材立项申请表

4.河海大学教材建设政治审查与学术评价标准

教 务 处

2024 年 2 月 28 日